

# 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5月12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20350792號公告訂定  
中華民國93年4月15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0930350600號公告修正  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20377551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4年2月3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403615472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財政部台財庫字第10803728060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、審議與修訂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、認證作業要點、認證評審作業程序及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 - （二）審議受託執行機關（構）所定之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度追蹤管理要點、認證標誌含義及其使用要點。
  - （三）執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作業程序所定之現場評核。
  - （四）審議受託執行機關（構）所提酒品之認證、撤銷或廢止建議案。
  - （五）審議受託執行機關（構）因重大違失之終止委託關係案。
  - （六）審議與建議酒品認證相關事宜。
  - （七）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財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國庫署署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助會務，由本部國庫署署長指定該署副署長一人擔任。
- 四、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部聘請相關政府機關代表、學者專家或酒製造業產業代表組成；其中學者專家及酒製造業產業代表總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委員於聘任期間之執行、審議酒品認證相關案件皆應負保密責任。聘任期間一年內若從未出席委員會會議、或未曾執行本要點第二點之任務、或因個人行為且非屬歸責於財政部之因素，致有損優質酒類認證制度公信力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財政部有權提前終止聘任。
- 五、委員會相關政府機關委員因職務異動，致無法繼續執行委員會任務時，各該機關應於二個月內另推薦適當人選，補足原任期；學者專

家、酒製造業產業代表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六、委員會委員應迴避其所輔導酒製造業者之現場評核與審議作業。

七、委員會有關幕僚作業，由本部國庫署及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（構）相關人員共同擔任之。

八、委員會會議由本部視需要召集之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。

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九、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前項會議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；委員會之審議事項，必要時，得以書面方式為之，其審議事項應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書面同意始生效力。

十、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業者代表、有關單位及團體派員列席。

十一、本部國庫署外之委員會委員，得由酒品認證受託執行機關（構）依相關計畫經費酌發出席費、審查費或交通費。